

证券代码：871765

证券简称：金梧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多地政府出台禁煤的措施。生物质能在中国北方有很大的民用及商用市场。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在甘肃兰州设立子公司，主要经营生物质供热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改造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出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金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5 层 016 室

经营范围：供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秸秆的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节能改造，集中供热供暖及能源管理项目；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劳动力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1 万	货币	认缴	51%
李莉	1519 万	货币	认缴	49%

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莉共同在甘肃兰州成立甘肃金梧新能源

有限公司，其中：金梧股份占股 51%，李莉占股 49%。该公司主要经营生物质供热设备、生物质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李莉主要负责市场的开发，江苏金梧实业股份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完善生物质产业链，弥补公司原有生物质能行业上的空缺，拓展生物质能产业链其他领域。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2、资金风险 3、技术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在生物质产业链上拓宽了领域，推动终端消费，促进生物质行业良性发展，从而带动整个产业链，为公司带来更多利润和业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